6. 请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协助发展中内 陆国家,以促进它们行使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六次全体会议

31/158.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大会,

回順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 (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4(IV)号决议,¹⁸

严重关怀地注意到沉重的债务偿付开支,世界经济失调造成的经常帐户赤字,国际收支支援和长期性发展援助的不足,加上国际资本市场银根紧、贷款费用高、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难以进入发达国家市场,以及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初级商品的实际 价格下降等等,所有这些因素加起来,成为发展中国家的进口能力和储备上的沉重和迫切的压力,因此危害到它们的发展过程,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的恶化和最近它们被 迫采取的高价短期借款办法,严重地加重了它们的债 务负担,

课值如果对它们的官方债务和商业债务作出决定性的紧急宽缓措施,可以减轻发展中国家面对的这种情况,而且这些措施是恢复在经济危机中失去的成长动力和达成《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指标所不可缺少的,

承认在当前的情况下,各个发展中国家偿付债务的困难所具有的共同点,已足构成需要对它们现有债务采取一般性措施的理由,

认识到发展中的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最不发达 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特殊困境和债务负担。

- 1. **认为**对发达国家所欠债务重新 安排 一个程序,使其走向新的方向,摆脱主要是商业性质的旧经验,而采用着重发展的方针,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组成部分;
- 2. **确认**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一项普遍 有效的解决办法的紧急性;
- 3. **同意**未来的债务谈判应在国际同意的发展指标、国家发展的目标和国际金融合作的范围之内加以考虑; 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应按照根据上述宗旨引伸的目标、程序和机构重新安排;
- 4. 强调所有这些措施的审议和实施都应该不损 及任何发展中国家的借贷信用;
- 5. 軟促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就发展中国家的官方 债务、特别是发展中的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最不发 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官方债务的立即和普 遍的宽缓问题,以及就改组关于债务条件重新谈判的 整个制度使其具有着重发展而不着重商业的方针的问题,早日达成协议;
- 6. 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定于一九七七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审查在其他机构内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结果,并达成关于具体措施的协议,来对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提供一个即时的解决办法,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六次全体会议

31/15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顧修正后的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1995 (XIX)号、⑩ 一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 (XXV)号、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 (S-V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 (XXIX)

多同上。

勞第 2626(XXV)号决议。

[●]并参看下文第十节 B. 3, 第31/419 号决定。

⑩ 第 2904(XXVII)号和第 31/2 A 和 B 号决议。